# 关于请做好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审委 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煤业"、"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光大证券协调申请人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告知函》回复所用释义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本告知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题

关于保荐机构与认购方的关联关系。根据申请材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同时根据发行方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拟代表其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拟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与认购方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如存在关联关系,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关联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况下,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与认购方光大永明和光大 金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持股光大证券 25.15%,间接持股 21.3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直接持股光大永明 99%,光大集团持股光大永明 1%。光大集团直接持股光大永明人寿 50%。

光大集团直接持股光大金瓯43.33%,间接持股11.67%。

光大证券与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存在关联关系,同受光大集团控制,除此之 外没有其他关联关系。光大证券与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 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 (二)如存在关联关系,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 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参与认购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
    - (1) 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满足"合格投资者"要件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 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 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还应当符 合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 (二)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 (四) 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 (五)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光大永明与光大金瓯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等,光大永明与光大金瓯 均满足《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件。

#### (2) 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已与公司签署认购合同并履行相关流程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优先股,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开披露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并依法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确定的,上市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优先股的数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以及其他必要条款。认购合同应当约定发行对象不得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且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且发行对象尚未确定的,决议应包括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或数量区间。"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7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16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7月16日,光大永明已与阳泉煤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

同,光大永明拟代表其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①认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②认购价格: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③票面股息率:光大永明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④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光大永明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获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2019年7月16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光大金瓯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部分股份:①认购数量:不超过500万股。②认购价格: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③票面股息率:光大金瓯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④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光大金瓯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同意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份获得相关主管单位批准: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发行。

综上,光大永明与光大金瓯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

#### 2、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参与认购未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的法律法规均未禁止或限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参与认购。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承销的法律法规均未禁止或限制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参与认购。

经核查,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没有禁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参与认购的行为。

综上,包括《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在内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并未规定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不得认购其保荐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并且光大永明与光大金瓯均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件且已签署认购合同,因此,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有权参与本次认购。

(三)在关联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况下,光大证券担任本次 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及股东 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 1、光大永明、光大金瓯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况

光大永明、光大金瓯与光大证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光大永明、光大金瓯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自光大证券。

光大永明、光大金瓯作为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拟出资参与本次发行建立在对阳泉煤业投资价值认可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分别与发行人展开非排他的商业合作,系正常商业行为。光大永明、光大金瓯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2、光大永明与光大金瓯不参与询价过程

为了确保光大证券的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允性,防止利益冲突、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光大永明与光大金瓯已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前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光大永明及光大金瓯作为认购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息率询价过程,并接受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 3、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具备独立性

光大永明、光大金瓯关于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按照决策流程独立通过本次投资决议。光大永明、光大金瓯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虽属同一控制企业,除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双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与保

荐工作相关的全套规章制度,并在立项、内核等环节建立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充分保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基本判断的客观公正,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组织发行工作,不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 向符合要求并具备购买能力和潜在意愿的投资者勤勉推荐。

综上,光大永明与光大金瓯虽然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参与了本次认购,但双方通过签署《认购合同》对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详细约定,排除了该两认购方参与股息率询价的权利。同时,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备独立性,有效防止了利益冲突,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光大永明、光大金瓯进行了核查,获取了相关公司的工商 注册信息、验资报告等,查阅了阳泉煤业与光大永明、光大金瓯签署的《认购协 议》,并与相关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 1、光大证券与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存在关联关系。
- 2、光大永明和光大金瓯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在关联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况下,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不存在利益冲突,能够确保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 第二题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22,432.58 万元、544,282.09 万元、752,750.62 万元和 443,343.60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比例为14.88%、12.96%、16.32%和9.92%;同期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622,750.00 万元、761,849.18 万元、702,700.00 万元和 522,067.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131,647.03 万元、71,459.03 万元、65,754.00 万元和65,214.00 万元,应付债券分别为299,564.34 万元、149,820.13 万元、0 万元和149,607.65 万

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 (1)上述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2)报告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情况及其波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3)结合日常运营需要分析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上述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 准确: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 1、上述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银行存款相关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05	47.60	63.16	42.08
银行存款	112,776.42	104,380.77	73,929.64	162,457.84
财务公司存款	298,509.13	459,614.73	307,736.47	403,679.16
其他货币资金	32,000.00	188,707.52	162,552.82	56,253.51
合计	443,343.60	752,750.62	544,282.09	622,432.58

财务公司存款指存放在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财务公司系阳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亦是阳泉煤业的联营公司,持有监管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许可证号为L0104H214030001。

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具体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 存入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以及冻结的银行存款,因其流动性受限未计 入年末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00.00	152,621.05	162,252.82	56,253.51
质押借款保证金	-	35,586.46	-	-
质押的银行存单	500.00	500.00	30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1	20.00	ı	-

<del></del>	32,000.00	188,727.52	162,552.82	56 253 51
音灯	32,000.00	100,727.52	102,552.82	56,253.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存放方式	2019年6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年末
库存现金	保险柜	58.05	47.60	63.16	42.08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专项资金存款	298,509.13	459,614.73	307,736.47	403,679.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活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35,819.15	46,538.38	39,607.67	48,582.26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活期存款	34,392.98	35,732.44	5,207.45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西城支行	活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专项资金存款	25,720.61	18,364.35	19,370.10	21,55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	活期存款、 专项资金存款	24,041.48	15,164.69	1,537.72	6,386.4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5,732.95	2,439.78	402.48	49.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	活期存款	5,173.40	842.36	23,316.58	2,994.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阳支行	活期存款	4,920.51	472.78	0.10	20.5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活期存款	1,890.30	2,365.83	3,092.35	277.21
山西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家庄支行	活期存款	1,117.57	775.44	621.93	477.3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西路支行	活期存款	1,038.72	1,033.50	276.02	13,866.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阳支行	活期存款	857.49	768.27	32.29	26.5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活期存款、 保证金存款	690.23	19,583.79	14,289.10	8,433.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定支行	活期存款	686.20	1.67	0.00	75.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昔阳支行	活期存款	669.53	0.90	0.00	0.00
山西寿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存款	606.76	605.58	603.22	60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翼城县支行	活期存款	326.00	52.00	0.00	2,8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行	活期存款	193.02	0.03	16.26	238.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北大街支行	活期存款	189.51	104.83	206.17	396.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盂县支行	活期存款	74.94	0.70	0.00	1.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活期存款	62.07	9,861.33	152.73	11.03
阳煤资金结算中心	活期存款	55.87	37.81	37.67	259.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阳县支行	活期存款	53.50	898.05	20.92	21.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路支行	活期存款	50.65	0.00	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	活期存款	48.74	48.71	6.01	27.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三矿支行	活期存款	41.33	0.99	0.00	11.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	活期存款、	38.25	2,063.30	46.62	306.01

	保证金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活期存款、保 证金存款	37.31	133,403.12	123,334.94	26,51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矿区支行	活期存款	32.00	0.73	222.26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顺支行	活期存款	20.77	4.41	0.00	4.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武支行	活期存款	19.38	6.35	100.00	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活期存款	19.03	19.03	18.98	2,00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贵石沟支行	活期存款	18.21	2.26	0.00	21.7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武县支行	活期存款	16.24	16.23	0.00	1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一矿分理处	活期存款	12.87	7.33	0.00	84.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权支行	活期存款	12.31	0.06	0.00	2.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二矿支行	活期存款	11.60	0.50	0.00	4.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活期存款	11.17	2.52	0.00	3.27
阳泉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庙上分社	活期存款	10.05	9.91	9.75	9.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活期存款	10.00	10.02	0.00	36.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昔阳支行	活期存款	10.00	0.39	0.00	0.00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8.57	412.21	2,434.11	3,11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顺云龙支行	活期存款	8.19	9.56	115.02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鲁支行	活期存款	5.82	0.00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泽支行	活期存款	4.76	0.00	0.00	0.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北路支行	活期存款	3.80	3.88	0.00	0.20
阳泉市商业银行深圳街支行	活期存款	3.45	1,003.20	2.28	2.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县支行	活期存款	2.38	0.12	0.0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二环支行	活期存款	1.87	1.88	383.06	64,926.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活期存款	1.81	0.00	0.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支行	活期存款	0.80	0.83	0.64	139.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三矿支行	活期存款	0.56	413.40	0.00	26.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活期存款	0.44	0.58	0.00	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武夷山路支行	活期存款	0.41	0.00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阳北大街支行	活期存款	0.35	0.42	0.0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活期存款	0.29	1.60	0.01	2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武支行	活期存款	0.10	0.12	0.00	0.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活期存款	0.05	0.07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活期存款	0.05	0.00	0.00	0.00
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昌支行	活期存款	0.01	0.01	0.04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活期存款	0.00	0.00	0.00	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南山路支行	活期存款	0.00	0.04	0.00	1.0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活期存款	0.00	0.00	1,004.73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宝支行	活期存款	0.00	0.00	0.00	32.42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平定联社	活期存款	0.00	0.00	0.59	0.60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活期存款	0.00	0.00	12.66	14,255.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电厂支行	活期存款	0.00	0.00	0.00	25.16

合计	11179 11 490	443,343.60	752,750.62	544,282.09	622,432.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新城支行	活期存款	0.00	0.00	0.00	0.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左权支行	活期存款	0.00	0.00	0.00	0.29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地点与其经营地点相符,上述银行账户性质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均为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所设立。会计师于每年年末独立发送银行询证函,获取外部证据。公司银行相关存款金额真实、准确。

## 2、是否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平安银行、晋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财务公司存款占比较高,分别为64.86%、56.54%、61.06%和67.33%。

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包含财务公司存款)均在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资金 账户中,不存在账户资金进行向上归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未与银行签订《余 额管理协议》,账户资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自主使用,不存在按照"余额管理" 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余额管理的情形。

- (二)报告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情况及其波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 1、报告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	9年					
项目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94,784.30	15.46	443,343.60	9.92	-	-	-	-		
银行借款	643,920.00	14.33	608,247.00	13.61	-	-	-	-		
应付债券	149,588.34	3.33	149,607.65	3.35	-	-	1	1		
	2018 年									
项目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6,837.22	11.65	596,014.98	13.98	658,776.83	14.83	752,750.62	16.32		
银行借款	890,274.21	21.30	960,693.00	22.54	781,998.00	17.60	797,980.00	17.30		
应付债券	150,051.62	3.59	299,396.21	7.02	150,077.41	3.38	149,839.97	3.25		
		2017 年								
	一季度	末	二季度	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9,438.65	11.12	500,837.86	12.41	525,561.36	12.97	544,282.09	12.96	
银行借款	884,107.39	21.41	855,865.46	21.20	738,335.46	18.23	874,385.21	20.82	
应付债券	299,564.34	7.25	299,804.35	7.43	299,804.35	7.40	299,383.23	7.13	
	2016年								
项目	一季度	末	二季度	末	三季度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7,423.41	7.81	367,576.76	10.55	467,662.64	12.09	622,432.58	14.88	
银行借款	659,609.03	19.25	786,258.03	22.58	805,918.03	20.84	830,318.03	19.85	
应付债券	149,596.29	4.37	298,385.41	8.57	298,385.41	7.71	299,564.34	7.16	

注:①货币资金占比指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占比指占(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占比。②上述数据中,对 2016 年、2017 年年末数进行追溯调整,其他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 2、报告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波动情况及其 原因

报告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	<del></del> 9年				
项目	一季	 <b></b>	二季		三季度末		四季	 四季度末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货币资金	-57,966.32	-7.70	-251,440.70	-36.19	-	-	-	-	
银行借款	-154,060.00	-19.31	-35,673.00	-5.54	_	ı	I	-	
应付债券	-251.63	-0.17	19.31	0.01	_	ı	I	-	
				201	8年				
项目	一季	-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	度末	四季	度末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货币资金	-57,444.87	-10.55	109,177.76	22.43	62,761.85	10.53	93,973.79	14.26	
银行借款	15,889.00	1.82	70,418.79	7.91	-178,695.00	-18.60	15,982.00	2.04	
应付债券	-149,331.61	-49.88	149,344.59	99.53	-149,318.80	-49.87	-237.44	-0.16	
				201	7年				
项目	一季	度末	二季	度末	三季月	度末	四季度末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货币资金	-162,993.93	-26.19	41,399.21	9.01	24,723.50	4.94	18,720.73	3.56	
银行借款	53,789.36	6.48	-28,241.93	-3.19	-117,530.00	-13.73	136,049.75	18.43	
应付债券	0.00	0.00	240.01	0.08	0.00	0.00	-421.12	-0.14	
				201	6年				
项目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波动幅度	波动比率	

货币资金	-	-	100,153.35	37.45	100,085.88	27.23	154,769.94	33.09
银行借款	_	-	126,649.00	19.20	19,660.00	2.50	24,400.00	3.03
应付债券	=	=	148,789.12	99.46	0.00	0.00	1,178.93	0.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末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波动幅度在 30%以内居多,波动比率超过30%的波动原因主要如下:

## (1) 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分析

2019年二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年一季度末减少 251,440.70 万元,降幅-36.19%,主要系 2019年二季度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增加以及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016年二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年一季度末增加 100,153.35 万元,增幅 37.45%,主要系公司在二季度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现金以及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016年四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年三季度末增加 154,769.94 万元,增幅 33.09%,主要系公司在年底应收账款回款增加以及收入增加所致。

## (2) 银行借款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波动均在30%以内,较为稳定,其波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现金的正常规划。

#### (3) 应付债券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所需的现金,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后的债券的发行,以及已发行的债券到期兑付的原因所致。

### 3、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 (1) 报告期各季度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占比情况

	2019 年										
项目	一季度末		二季度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843,618.08	18.48	878,374.71	19.21	-	-	-	-			
恒源煤电	496,425.01	32.74	470,753.17	31.66	-	-	-	-			
大同煤业	692,122.90	26.96	775,443.85	29.14	-	-	-	-			
中国神华	8,906,100.00	16.00	12,832,700.00	22.63	-	-	-	-			
平煤股份	1,275,395.61	25.13	1,151,794.80	22.14	-	-	-	-			

<b>潞安环能</b>	1,622,720.23	25.24	1,716,522.51	26.70	-	-	-	-		
中煤能源	2,871,219.20	10.67	2,892,346.40	10.64	-	-	-	-		
均值	2,175,298.17	21.34	2,645,159.88	21.51						
阳泉煤业	694,784.30	15.46	443,343.60	9.92	-	1	1	-		
				2018	年					
项目	一季度末	₹	二季度	末	三季度	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389,557.18	8.61	448,006.62	9.77	647,180.92	13.97	719,688.11	15.73		
恒源煤电	481,057.51	32.91	434,618.74	30.47	484,079.41	32.90	497,096.15	34.40		
大同煤业	983,349.71	34.30	685,430.13	27.09	612,531.80	24.54	686,473.25	27.06		
中国神华	8,561,600.00	14.81	10,470,600.00	17.55	11,468,400.00	18.99	7,220,500.00	12.20		
平煤股份	830,566.72	18.73	763,685.30	17.29	1,080,744.29	22.99	1,162,808.15	23.75		
潞安环能	1,253,672.10	19.40	1,086,072.72	17.04	1,389,046.37	21.60	1,669,035.40	25.57		
中煤能源	1,595,126.80	6.40	2,371,715.70	9.26	2,581,319.20	9.86	2,386,070.60	9.02		
均值	1,822,720.91	18.35	2,107,018.02	17.81	2,365,259.85	19.96	1,886,802.79	20.51		
阳泉煤业	486,837.22	11.65	596,014.98   13.98   658,776.83   14.83				752,750.62	16.32		
		2017年								
项目	一季度末	<u> </u>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256,836.35	5.87	309,872.92	7.06	528,402.05	11.46	594,342.13	12.98		
恒源煤电	324,767.76	22.87	360,458.49	25.12	322,162.56	22.85	422,606.91	29.67		
大同煤业	622,415.45	23.12	744,589.81	26.95	843,109.52	31.20	836,427.97	31.04		
中国神华	8,990,000.00	15.08	9,679,500.00	15.80	7,153,000.00	12.67	8,109,000.00	14.19		
平煤股份	493,881.58	12.61	566,360.24	13.95	786,560.80	18.59	792,449.51	18.41		
<b>潞安环能</b>	915,799.46	15.65	990,255.31	16.44	928,141.19	14.87	1,345,151.92	20.24		
中煤能源	1,745,226.60	7.16	1,784,995.50	7.31	1,922,969.60	7.76	1,872,760.70	7.52		
均值	1,726,045.73	14.19	1,867,108.77	15.63	1,626,238.39	16.55	1,814,627.65	18.38		
阳泉煤业	459,438.65	11.12	500,837.86	12.41	525,561.36	12.97	544,282.09	12.96		
				2016	年					
项目	一季度末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b>	506,359.55	12.05	349,169.65	8.75	540,774.81	12.54	407,668.15	9.37		
恒源煤电	139,267.91	10.64	195,309.00	15.08	307,802.90	22.37	320,985.85	23.70		
大同煤业	485,624.65	18.30	513,401.26	19.51	577,698.64	21.52	686,222.78	26.12		
— 中国神华	5,837,000.00	10.39	7,391,400.00	13.07	8,221,300.00	14.39	5,075,700.00	8.80		
平煤股份	315,861.61	8.61	404,743.97	10.65	393,564.29	10.05	537,644.23	14.10		
<u>潞安</u> 环能	734,987.69	14.32	523,681.86	10.46	742,376.25	13.66	868,875.93	15.03		
中煤能源	2,738,322.00	10.75	2,925,043.50	11.48	1,387,755.70	5.77	1,526,840.20	6.29		
均值	1,378,105.85	11.61	1,583,790.75	12.44	1,579,866.90	14.05	1,255,796.22	14.79		
四泉煤业	267,423.41	7.81	367,576.76	10.55	467,662.64	12.09	622,432.58	14.88		

由上表所示,除 2016 年四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外,报告期各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2) 报告期各季度末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和占比情况

				2019	)在		平匹: 77	
项目		<del>+</del>			三季度	<del>+</del>	四季度	<u></u>
<b></b>	金额	占比	金额	<u>^</u> 占比	金额	<u>^</u> 占比	金额	<u>ト</u> 占比
	752,450.89	16.48	674,200.00	14.74			- AE HX	-
恒源煤电	201,750.00	13.31	274,650.00	18.47	-	_	-	_
大同煤业	223,928.00	8.72	479,927.00	18.03	-	-	_	_
中国神华	4,382,800.00	7.88	4,168,300.00	7.35	-	-	-	-
平煤股份	474,730.00	9.35	410,240.00	7.88	-	-	-	-
潞安环能	641,736.39	9.98	703,827.83	10.95	-	-	-	-
中煤能源	5,620,912.90	20.88	4,090,581.20	15.05	-	-	-	-
均值	1,614,087.77	12.54	1,423,625.88	13.20				
阳泉煤业	614,394.00	13.68	587,281.00	13.14			1	-
				2018	8年			
项目	一季度	末	二季度	末	三季度	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636,501.43	14.07	649,293.13	14.16	751,259.30	16.22	802,778.63	17.54
恒源煤电	328,650.00	22.48	302,650.00	21.22	318,150.00	21.62	162,250.00	11.23
大同煤业	449,119.00	15.67	424,119.00	16.76	409,624.00	16.41	318,293.00	12.55
中国神华	7,600,800.00	13.15	8,033,900.00	13.47	5,763,100.00	9.54	4,876,500.00	8.24
平煤股份	534,650.00	12.05	513,710.00	11.63	508,650.00	10.82	523,090.00	10.68
潞安环能	983,715.11	15.22	1,021,715.11	16.03	913,265.11	14.20	833,539.15	12.77
中煤能源	5,366,568.80	21.52	5,608,545.00	21.89	5,282,457.10	20.18	5,162,460.30	19.51
均值	2,093,679.07	16.81	2,186,224.91	17.14	1,837,959.69	15.75	1,680,920.64	13.65
阳泉煤业	849,428.21	20.32	935,867.00	21.95	757,172.00	17.04	768,454.00	16.66
				201′	7年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816,781.95	18.67	881,439.26	20.07	795,632.67	17.25	708,855.99	15.48
恒源煤电	396,200.00	27.90	378,950.00	26.41	311,950.00	22.12	301,650.00	21.17
大同煤业	317,352.00	11.79	359,103.00	13.00	370,888.00	13.73	420,633.00	15.61
中国神华	6,442,900.00	10.80	6,630,500.00	10.82	7,028,000.00	12.45	7,381,400.00	12.91
平煤股份	519,731.01	13.27	593,554.80	14.62	615,308.24	14.54	555,420.18	12.90
潞安环能	1,074,471.87	18.37	1,198,639.15	19.90	1,217,639.18	19.51	1,105,715.11	16.63
中煤能源	5,072,486.50	20.82	4,957,437.60	20.31	5,226,990.40 21.09		5,003,986.00	20.10
均值	1,931,013.72	17.65	1,971,996.03	18.05	2,028,152.87	17.12	2,038,871.06	16.83

阳泉煤业	808,186.39	19.57	776,344.46	19.23	658,814.46	16.26	833,308.21	19.84			
	2016 年										
项目	一季度	末	二季度	末	三季度	末	四季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519,292.56	12.35	704,476.70	17.66	841,052.31	19.50	879,239.25	20.20			
恒源煤电	255,801.19	19.55	323,601.19	24.99	402,801.19	29.27	394,750.00	29.14			
大同煤业	413,618.91	15.59	307,176.91	11.67	380,980.29	14.19	290,357.00	11.05			
中国神华	6,459,900.00	11.50	6,717,800.00	11.88	6,640,000.00	11.62	6,284,600.00	10.90			
平煤股份	577,707.85	15.75	624,972.43	16.45	530,002.81	13.53	600,151.66	15.74			
潞安环能	1,105,699.36	21.54	1,098,163.93	21.93	1,148,869.68	21.14	1,163,469.15	20.12			
中煤能源	5,964,928.80	23.42	5,556,419.40	21.80	5,181,962.60	21.56	5,006,996.40	20.63			
均值	1,991,180.09	17.27	2,012,968.95	18.57	1,989,558.74	18.91	1,921,745.06	18.23			
阳泉煤业	632,492.03	18.46	771,141.03	22.14	790,801.03	20.45	754,397.03	18.04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银行借款情况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报和三季报未披露 1 年內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为了保持可比性和一致性,银行借款金额均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估算。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季度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除 2016 年四季度末、2017 年三季度末、2019 年二季度末,公司银行借款占 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外,报告期内其他各季度末,公司银行借款占比略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3) 报告期各季度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和占比情况

				2019	9年					
项目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	<u></u>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496,280.71	10.87	497,438.45	10.88	-	-	-	-		
恒源煤电	0.00	0.00	0.00	0.00	-	-	-	-		
大同煤业	200,000.00	7.79	300,000.00	11.27	-	-	-	-		
中国神华	333,600.00	0.60	684,000.00	1.21	-	-	-	-		
平煤股份	913,149.89	17.99	982,878.19	18.89	-	-	-	-		
潞安环能	597,043.60	9.29	597,221.10	9.29	-	-	-	-		
中煤能源	2,792,530.70	10.37	3,390,291.30	12.47	-	-	-	-		
均值	685,274.16	7.53	825,179.59	8.42						
阳泉煤业	149,588.34	3.33	149,607.65	3.35	-	-	-	-		
		2018年								
项目 	一季度	末	二季度	末	三季度	末	四季度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497,672.59	11.00	497,820.75	10.86	497,973.50	10.75	498,128.35	10.88
恒源煤电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同煤业	420,000.00	14.65	520,000.00	20.55	200,000.00	8.01	520,000.00	20.50
中国神华	624,300.00	1.08	1,157,100.00	1.94	683,300.00	1.13	682,300.00	1.15
平煤股份	845,549.72	19.06	800,549.72	18.12	705,749.72	15.01	853,149.89	17.43
潞安环能	596,333.58	9.23	596,511.08	9.36	596,688.59	9.28	596,866.09	9.15
中煤能源	2,688,271.40	10.78	3,006,602.00	11.74	2,888,469.80	11.04	3,389,114.60	12.81
均值	727,772.36	8.67	859,747.47	9.95	715,282.38	7.33	836,174.86	9.40
阳泉煤业	150,051.62	3.59	299,396.21	7.02	150,077.41	3.38	149,839.97	3.25
				201	7年			
项目	一季度	末	二季度	末	三季度	末	四季度	末
	金额	出占	金额	出占	金额	出出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298,207.45	6.82	298,304.35	6.79	497,242.33	10.78	497,528.44	10.87
恒源煤电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同煤业	500,000.00	18.57	500,000.00	18.10	500,000.00	18.51	500,000.00	18.56
中国神华	1,177,200.00	1.97	3,508,100.00	5.73	1,157,600.00	2.05	1,474,700.00	2.58
平煤股份	745,265.12	19.03	745,285.50	18.36	844,606.25	19.96	845,549.72	19.64
潞安环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6,156.07	8.97
中煤能源	2,591,650.00	10.64	2,587,258.20	10.60	2,688,109.40	10.84	2,686,634.70	10.79
均值	701,485.86	8.04	992,344.05	8.38	748,420.29	8.69	862,494.02	9.82
阳泉煤业	299,564.34	7.25	299,804.35	7.43	299,804.35	7.40	299,383.23	7.13
				201	6年			
项目	一季度	<b>末</b>	二季度	<b>末</b>	三季度	<b>末</b>	四季度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冀中能源	148,954.12	3.54	149,000.96	3.74	298,018.65	6.91	298,113.98	6.85
恒源煤电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同煤业	500,000.00	18.84	500,000.00	19.00	500,000.00	18.62	500,000.00	19.03
中国神华	3,456,300.00	6.15	3,482,900.00	6.16	1,486,500.00	2.60	3,530,500.00	6.12
平煤股份	644,904.47	17.58	644,904.47	16.98	644,904.47	16.47	744,905.12	19.53
潞安环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煤能源	2,586,215.30	10.16	4,089,979.80	16.05	2,597,813.20	10.81	2,590,041.70	10.67
均值	935,746.27	7.58	1,145,646.33	8.81	728,202.72	7.89	995,390.64	8.67
阳泉煤业	149,596.29	4.37	298,385.41	8.57	298,385.41	7.71	299,564.34	7.16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季度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和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折线图对比如下:

## (1) 货币资金





如上图所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货币资金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货币资金余额和货币资金占比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其中,公司2016年4季度、2017年1季度、2018年4季度、2019年1季度、2019年2季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 1)公司分别在 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通过催款,增加了 2016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从而增加了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 2) 2017 年 1 季度货币资金余额相对 2016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1 季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下降,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应收票据增加,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 3) 2019 年 1 季度货币资金余额相对 2018 年末余额下降,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存款减少所致:
- 4)2019年2季度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减少,应收账款增加以及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 (2)银行借款





如上图所示,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银行借款占比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银行借款余额和银行借款占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 致。

### (3) 应付债券





如上图所示,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应付债券占比低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应付债券余额和应付债券占比与同行业波动不一致主要 系煤炭行业债券的发行与兑付情况均为上市公司自主决策所形成,其差异化具备 合理性。

- (三)结合日常运营需要分析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 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 1、结合日常运营需要分析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05	47.60	63.16	42.08
银行存款	112,776.42	104,380.77	73,929.64	162,457.84
财务公司存款	298,509.13	459,614.73	307,736.47	403,679.16
其他货币资金	32,000.00	188,707.52	162,552.82	56,253.51
合计	443,343.60	752,750.62	544,282.09	622,432.58

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具体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以及冻结的银行存款。

剔除其他货币资金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库存现金	58.05	47.60	63.16	42.08
银行存款	112,776.42	104,380.77	73,929.64	162,457.84
财务公司存款	298,509.13	459,614.73	307,736.47	403,679.16
合计	411,343.60	564,043.10	381,729.27	566,179.08

公司存贷双高的原因主要为:

## (1) 存贷双高是煤炭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公司所属的煤炭采掘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之一,是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存贷双高是煤炭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形。

如前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 14.88%、12.96%、16.32%和 9.92%,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比均值分别为 14.79%、18.38%、20.51%和 21.51%,公司货币资金占比除 2016 年年末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均值外,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比分别为20.63%、19.84%、16.66%和13.14%,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占比均值分别为20.12%、16.83%、13.65%和13.20%,公司银行借款占比除2016年年末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均值外,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均值。

### (2)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日常运营需投入大量流动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1,672.97 万元、2,814,639.72 万元、3,268,371.22 万元和1,552,579.37 万元;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26%、19.34%、23.03%和28.56%。

同行业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冀中能源	77.01	33.54	29.16	29.90
恒源煤电	141.87	84.25	64.66	69.39
大同煤业	136.03	60.97	91.28	92.84
中国神华	110.28	27.34	32.60	27.72
平煤股份	94.24	57.70	38.21	36.54
潞安环能	152.39	66.39	57.13	61.06
中煤能源	47.39	22.91	23.09	25.18

均值	98.47	47.02	44.42	46.97
阳泉煤业	28.56	23.03	19.34	33.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3) 公司的现金管理策略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其存在单周期较长、变化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的特点。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直到 2016 年一季度,国内煤炭行业处于下行通道,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9,676.26 万元和 321,557.7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63%和 9.55%。虽然自 2016 年第二季度起,受供给侧结构化改革的推动,国内煤炭行业有所复苏转暖,煤炭价格上涨并相对保持稳定。但国内煤炭行业供求格局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变,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存在,煤炭价格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风险会加大。

公司基于稳健的现金管理策略,通过持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各项不确定风险。

#### (4) 公司子公司家数较多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30 余家子公司,各家子公司均需在综合 考虑生产周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客户与供应商的信用周期等 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业务规模留存必要的经营资金,以保障其正常运营,以及应对宏观政策变动、行业趋势变动等各类事项的风险准备,所以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合计货币资金基数较高。

同时,各家子公司还需综合考虑自身综合信用情况、获取银行借款的难易程 度和便捷程度,结合银行利率情况,对银行借款的申请进行合理的财务管理和融 资规划。

综上,存贷双高是煤炭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形,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公司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单位: %

项目	流动资产/总资产	流动负债/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证券简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半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半年
冀中能源	35.73	39.23	41.47	41.35	64.88	58.49	61.10	67.45	53.83	54.52	52.85	51.43
恒源煤电	40.56	47.95	51.39	49.23	65.28	71.28	76.24	70.47	57.24	50.57	44.97	45.88
大同煤业	42.15	39.56	34.12	37.26	52.11	60.84	70.02	74.51	61.71	57.60	61.01	59.06
中国神华	23.35	23.39	39.73	31.95	58.50	60.21	67.50	68.62	33.54	33.94	31.13	28.69
平煤股份	32.11	35.16	33.56	36.27	67.75	65.22	62.40	63.51	69.69	68.16	69.96	69.88
潞安环能	39.85	46.85	44.64	43.75	81.98	74.45	78.69	79.16	68.91	69.41	65.57	62.70
中煤能源	18.42	19.64	20.95	22.01	43.90	44.08	44.88	52.24	57.84	57.37	58.18	57.42
均值	33.52	35.33	37.31	36.35	64.42	65.35	69.35	70.34	58.65	56.79	54.52	53.02
阳泉煤业	36.05	30.87	32.60	29.00	80.98	88.25	93.94	86.74	66.38	62.73	52.49	49.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除 2016 年末外),流动负债占总负债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利于调整优化上述资产负债结构。

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之前的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下降为低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有关。

## (四)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发行人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付债券进行了核查, 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银行资金流水、银行贷款明细、贷款合同,查阅了 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财务资料,查阅 了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的银行询证函并对部分银行进行了询证,与发行人高 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相关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银行进行资 金归集或呈现余额管理的情形;
- 2、报告期各季度末货币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一致,波动原因合理;
  - 3、发行人存贷双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存贷双高系煤炭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形:
  - (2)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 (3)公司基于稳健的现金管理策略,通过持有一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以应对各项不确定风险等;

(4) 公司子公司家数较多,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合计货币资金基数较高。

发行人存贷双高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流动负债占总负债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利于调整优化上述资产负债结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之盖章页】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	限公司《关于	阳泉煤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	股发审委会议准备	工作的函回复	夏》之签字]	页】	

保荐代表人:	
贾广华	席平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告知函回复涉及问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即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字):

闫 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